



台灣同志求子記——台灣同志家庭可以合法進行人工生殖嗎？

記者 蕭蕙崎 報導

2019/12/29

台灣在2019年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，儘管看似向前一大步，但同志平權還有幾個重大問題需要爭取，其中一個就是親子權利。依據台灣目前的《人工生殖法》，限制單身女性與同志族群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生養孩子的權利，導致許多同志家庭必須花費高額金錢、時間、風險到國外「求子」。

誰才可以適用《人工生殖法》？誰又被排除了生養孩子的權利？

根據《人工生殖法》的第一條法規「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，保障不孕夫妻、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，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，特制定本法。」簡而言之，此法的適用對象為異性戀夫妻，且須被認定為有不孕症或是有先天遺傳疾病，且其中一方可以提供健康精或卵，在滿足以上條件之下才可以合法使用人工生殖。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的江浣翠教授表示，根據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（以下簡稱748施行法）第24條的立法理由書，清楚說明了目前同志伴侶是否適用於《人工生殖法》的對象，還需要等待主管機關另議後才可以得知結果，也就是說以目前狀況而言，若是主管機關沒有做出決議，同志族群就無法適用於《人工生殖法》。

同志生育與人工生殖技術

同志生育孩子就目前的人工生殖技術來看，大致可以分成三個步驟，分別是「精卵捐贈」、「人工授精」、「胚胎植入」。第一階段尋求精卵捐贈，依台灣的現行法規僅允許無償的精卵捐贈，捐贈條件為男性20歲以上50歲以下、女性20歲以上40歲以下，且未曾捐贈或捐贈過但無順利活產皆可以捐贈；第二階段，則需透過體外授精技術，運用人工的方式將精、卵取出並培養成胚胎，又因為胚胎培養需求，需要在試管中培養2到6天，因此此技術又被稱為試管嬰兒技術；第三階段，要將胚胎植回女性子宮腔內，女同志伴侶可以選擇由其中一人植入胚胎，或是選擇透過代理孕母，而男同志則需代孕技術的協助。然而在台灣現行法規規定，試管嬰兒最後需要植回伴侶其中一人體內，而男同志因先天因素目前仍無法植入胚胎，所以在未來若是要修訂相關法規，還須考慮到一些生理上的限制。



同志求子大不易。（圖片來源 / [Pexels](#)）

台灣同志家庭所面臨的現況

因為無法在台灣合法進行人工生殖技術，許多同志伴侶會到合法人工生殖國家進行人工生殖手術，Jovi媽媽就是其中一人，他與前妻在2012年左右到泰國進行試管嬰兒手術，胚胎的卵子由前妻提供，而精子則是精子銀行購買而來的。Jovi有提到在當時，泰國單身女性或是同志配偶可以進行人工生殖手術，儘管他有向醫院表明身份，但在資料上仍是以單身女性的身份來接受此次手術，Jovi認為也許是因為泰國沒有非常明確的規範可執行對象身份，醫院為了避免風險，因此透過此方法來規避。

Jovi原先在懷孕初期是懷上雙胞胎，但後來流產一個寶寶，後續轉往中國安胎兩個多月，之後孩子早產透過剖腹生產，最後母女皆平安，順利的完成生產。這段求子過程花費了家庭不少金錢，也付出了常人無法想像的心力。Jovi回憶起整個過程，在泰國做試管嬰兒就花費30、40萬，在中國安胎住院期間花費了17萬左右，他說道：「在這段日子他無法去上班，沒有收入卻又要一直燒錢。」

Jovi表示若是在台灣可以合法生育孩子，他會選擇在台灣進行手術，他認為這對台灣同志家長來說是一大幫助，在生育的過程可以花費更少的金錢與心力，並在孩子出生之後給予更好的生活條件。對於許多人來說，人工生殖手術的花費並非小數目，再加上要赴國外求子，尋求管道的過程更是耗費金錢與心力，導致生育孩子門檻高，只有少數高收入的同志族群有條件達成生育孩子的夢想。現行制度將社會上屬於弱勢的單身女性和同志族群排除在外，再製了經濟與社會階級的不平等。若人工生殖法修改，還給所有想生育孩子的單身女性與同志家庭與其他公民一樣的權利，則可以大大降低到海外生育的風險與門檻。



Jovi (右一) 與家人的合影。（圖片來源 / Jovi提供）

同志家庭與收養法規

除了透過生產，也有些同志伴侶會選擇收養的方式，但依台灣目前現行法規來看，同志無法進行雙方共同收養，也就是說同志只能以「單身」的方式收養孩子。根據《民法》第1073條規範，並無規定收養者的身份，唯須比被收養者年長20歲，因此同志其實可以單身的身份收養。在《748施行法》的規範下，同志可以進行繼親收養（收養伴侶親生孩子），但對於共同收養並無規範，也就是說目前同志無法進行共同收養非血緣關係的孩子。

此規定讓想共同收養的同志家庭陷入窘境，收養之後只有一方跟孩子上有法律上的義務關係，另一方在法律關係上則是完全的陌生人，此規定導致同志家庭在收養關係上的不完善，也忽視了孩子的最佳利益。

台灣同志處境真的有比較差嗎？

根據〈台灣同志家庭想好孕？一窺《人工生殖法》的困境〉所提到的各國法規，可以發現台灣在同性生育與收養的相關法規皆有較多的限制，不論是否適用《人工生殖法》、是否可以合法代孕、收養，皆阻礙重重，法規無法與時俱進，導致台灣同志家庭必須要花費更多的金錢與心力去生育孩子，也無法共同收養。



台灣同志運動已走過30個年頭。（圖片來源 / [Pexels](#)）

台灣在同志運動30多年的路上，發生許多憾事使同志族群的聲音漸漸被社會看見，透過一次次的倡議，集結諸多微小的聲音，匯聚成推動社會變革的力量。到了2019年，台灣的同志終於可以在憲法保障下與相愛的人合法締結婚約。但有許多法規還未同步變革，導致同志平權尚未達到真平權，例如跨國同志婚姻、《人工生殖法》限制以及「單身」收養等問題。如何讓社會更完善，讓更多人了解人生而平等，消彌歧視話語，建構友善公平的社會，是未來仍須努力的方向。

縮圖來源：蕭蕙崎製

關鍵字：同志家庭、人工生殖、同志收養、代理孕母、748施行法



記者 蕭蕙崎

延伸閱讀

[台灣同志家庭想好孕？一窺《人工生殖法》的困境](#)

